

2020 年度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

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国家、省、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9、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人社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人社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人社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人社局实有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52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6 名，事业人员 49 名。（行政人员新增 2 名，属于新录用行政人员；行政人员减少 2 人，2019 年 1 月调出 1 人，2020 年 2 月调出 1 人；事业人员减少 2 人，2019 年 8 月调出 1 人，2019 年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人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550.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50.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5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550.72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6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08.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45.44 万元，下降 23.76%。

人员经费 104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34 万元、津贴补贴 192.46 万元、奖金 133.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4.12 万元、绩效工资 78.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3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18 万元、购房补贴 52.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6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4.8 万元、工会经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4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4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011002（一卡通网络租赁费）15 万元，

同比无增减；2080105（劳动监察工作经费）5万元，同比减少5万元，下降50%，2080105（劳动监察两网化）5万元，同比减少5万元，下降50%，2080105（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10万元，同比减少10万元，下降50%；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及办案补贴）8万元，属于新增项目，主要用于劳动仲裁的日常工作经费及办理案件的补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8181万元，同比增长936万元，同比增长12.92%，主要原因是2020年个人缴费档次提高和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增加，致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增加；2080801（丧葬丧葬死亡抚恤支出）200万元，同比增长12万元，增幅6.38%；2080109（网络建设及基本养老综合业务费）40万元，同比无增减；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72万元，同比增加519万元，增幅15.03%。2011099（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1164万元，同比增长964万元，增长482%，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2080704（“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1000万元，同比增长70万元，增长7.53%；2080702（劳务输入输出经费）5万元，同比减少10万元，下降66.67%，主要用于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224万元，同比增长204万元，增长1020%；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工资、社保、安家费等，编外聘用人员养老、医保、工伤保险，三支一扶管理费、考核、

体检费等；2130804（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指标）286万元，同比增长226，增长376.67%，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080799（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327万元，属于新增项目，主要用于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减少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了预算经费。

四、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3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减幅40%。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

五、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21550.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50.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1550.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550.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1550.7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41.15 万元，占 2.05%；事业支出 21109.57 万元，占 97.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宁县人社局本级及所属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2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3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7.03 万元，下降 20.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开支，财政压缩了预算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中宁县人社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宁县人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647.4平方米，价值133.6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6辆，价值66.26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10.1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39.82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531平方米，价值78.3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22.6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01.6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52.01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2116.4平方米，价值55.3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43.66万元；办公家具价值8.4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87.8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中宁县人社局(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17442万元，涉及21个项目，分别是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劳动监察两网化、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一卡通网络租赁费、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劳动仲裁办案补贴、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助、死亡抚恤支出、网络建设专线租赁及基本养老综合业务费、自治区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关于提

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劳务输入输出经费、三支一扶工资、社保、安家费等、编外聘用人员养老、医保及工伤保险、三支一扶管理费、考核、体检费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指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宁县社保中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2018 年末金额 3833284.31 元，2019 年 8 月按照《中共中宁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国有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19〕197 号）文件划转给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在资产管理系统予以处置下账。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固定资产中车辆已于 2016 年移交县级公务用车平台，价值 15.42 万元；固定资产中 2116.40 平方米，价值 55.32 万元的房屋为劳动就业局老大楼，已于 2012 年中宁县人民政府城区改造拆除了，在资产系统中没有做核销。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